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4-024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收到审计机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寅五洲出具的《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因工作疏忽,在第三页(即“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中发现漏填内容,特此补充。”现将2014年4月15日公告的《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做如下补充: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1、左数第一列第五行,漏填“经营性占用”四个字。

2、右数第一列第21、22行漏填“全资子公司”五个字。

附:补充后的《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3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3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3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其他应收款	39,215.69		39,215.69		出售固定资产	经营性占用
	沈阳远大科技电工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其他应收款	19,607.84		19,607.84	-	出售固定资产	经营性占用
	沈阳瑞德工业住宅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其他应收款	78,431.37		78,431.37	-	出售固定资产	经营性占用
	沈阳远大科技电工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票据		1,200,000.00		1,200,000.00	销售货物	经营性占用
	沈阳远大金属喷涂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19,894,147.16		19,894,147.16	-	出售材料(注)	经营性占用
	沈阳瑞德工业住宅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1,568.63	1,308,898.01	1,310,466.64	-	收取电费	经营性占用
	沈阳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0.02	2,779,042.97	2,779,042.99	-	销售电梯	经营性占用
	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784.31	561,906.55	130,784.31	431,906.55	提供加工劳务	经营性占用
	沈阳远大科技电工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392.16	4,864,985.26	1,557,761.56	3,307,615.86	提供加工劳务	经营性占用
	沈阳远大空调车库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	362,120.46	57,291.82	304,828.64	销售材料及提供加工劳务	经营性占用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	182,697.05	174,570.05	8,127.00	销售货物	经营性占用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预付账款		7,550,101.52		7,550,101.52	外装工程劳务	经营性占用
	沈阳远大空调车库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预付账款	-	1,000,000.00		1,000,000.00	接受加工劳务	经营性占用
	沈阳远大尊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预付账款	3,046,660.00	13,667,821.16	14,916,945.73	1,797,535.43	接受基建工程劳务	经营性占用
	小计			**23,080,807.18**	**33,477,572.98**	**40,958,265.16**	**15,600,115.00**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全资子公司	哈尔滨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83,404.00	11,553,695.29	12,475,476.40	61,622.89	资金统一调度	非经营性占用
	延庆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115,761.13	338,875,488.99	371,320,102.16	17,671,147.96	资金统一调度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51,099,165.13**	**350,429,184.28**	**383,795,578.56**	**17,732,770.85**		
总计				**74,179,972.31**	**383,906,757.26**	**424,753,843.72**	**33,332,885.85**		

注:与沈阳远大金属喷涂有限公司之间的应收账款,系为解决与该方之间的同业竞争关系,将为喷涂业务有关的对料转让给沈阳远大金属喷涂有限公司,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年度已全额归还。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4-048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1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2月1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2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已于2014年2月25日、2014年3月4日、2014年3月11日、2014年3月18日、2014年3月25日、2014年4月1日、2014年4月9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2014年3月12日、2014年4月10日,公司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公告》。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要与交易对方进行持续沟通,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以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股票分别于2014年3月18日、2014年4月16日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审计机构完成了公司盈利预测报表的审核;评估机构正在与各方就评估结果进行沟通;独立财务顾问继续开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申报材料的制作工作;律师继续开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起草交易协议。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公司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争取在2014年5月16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并恢复股票交易。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公司将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说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及终止原因,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草案确定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天一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0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投资者公开征集年报事项问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湖南省证监局《关于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14]4号)的相关要求,为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有用性,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现向投资者公开征集有关年报事项的问询,公司将在问询期结束后5个交易日内通过法定信息披露渠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集中答复。具体如下:

1.接受问询的内容: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2.接受问询的方式:投资者可在问询期内通过邮件、传真或互动易等方式将问询事项反馈至公司(请一并提供身份、持股的证明材料以及联系方式)。为便于投资者问询事项的存档管理,本次年报事项问询不接受电话问询。

3. 接受问询的期限:2014年4月16日至2014年4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4.答复问询的时间:2014年4月30日

电子邮箱:tykjdmc@163.com

电话/传真:0731-88913276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4-019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4年4月15日下午14点,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在上海市龙东大道590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问泽鸿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问泽鑫先生、王清先生、朱志英女士、独立董事强永昌先生、监事会主席鲁学先生、监事戴仁敏先生、葛以前先生、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63,6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5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163,650,000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的100%。

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袁树民先生、强永昌先生、潘志强先生2013年度述职报告(其中袁树民先生、潘志强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特授权并委托独立董事强永昌先生代为述职。)

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请见2014年3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163,650,000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的100%。

监事会报告的详细内容请见2014年3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163,650,000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的100%。

公司2013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2013年度末总股本219,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219,6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439,200,000股。

公司2013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163,650,000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的100%。

5、审议通过了《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163,650,000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的100%。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请见2014年3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4-008)全文刊登于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163,650,000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的100%。

会议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7、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163,650,000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的100%。

会议同意: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向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三年期中小非金融企业集合票据1.5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发行期限为3年。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163,650,000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的100%。

会议同意:将《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96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920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1,96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3,92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4-032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赣锋锂业,证券代码:002460)自2014年3月11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3月12日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4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同时,2014年3月18日、2014年3月25日、2014年4月1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2014年4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工作,各中介机构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正进行进一步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直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确定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刊登公告后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4-030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通信”或“公司”)于2013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购买地块及明确投资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海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资产管理公司”)以协议出让方式购买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产业基地东区三期1516-76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同日,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海格资产管理公司签署了《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产业基地东区三期1516-76地块土地一级开发补偿协议》。(详见公司刊登于2013年3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3-013号、2013-014号、2013-015号公告)。

2013年11月,海格资产管理公司与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近日,海格资产管理公司已取得购买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信息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北京海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座落:丰台区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产业基地三期1516-76号地块

●地类(用途):科教用地(高新技术产业)

●使用权面积:25685.05平方米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5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和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基金代销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协商,决定自 2014 年 4 月16 日起,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将代销本公司旗下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70001),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7701)和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00 B类:000301)。投资者可在天天基金各网点及网上交易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目前不参与转换)等业务。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自2014年 4 月 16 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将开通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70001),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7701)和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00 B类:000301)的定投业务。本公司定投业务单笔申购金额的最低限额为100元,具体定投业务办理详情请见代销机构业务规则,或咨询其客服电话。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一种业务。

自2014年 4 月 16 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将开通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70001)和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00 B类:000301)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最低转换出份额为100份。由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到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的最低转入金额为100元(含费用)。

四、费率优惠

自2014年 4 月 16 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将参加天天基金的以下费率优惠活动:

1、申购费率及定投业务申购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网上基金交易平台(www.1234567.com.cn)和移动手机客户端申购(包括定投)天天基金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2、基金转换业务费率优惠

基金转换费由申购费补差和赎回费两部分组成,赎回费按转出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规定收取。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的,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之差收取申购费补差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对转换业务申购费补差按申购费率差额为基础,投资者对申购费率差额部分享受4折费率优惠,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之差额执行享有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皆不低于0.6%;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之差额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2)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7788

公司网址:www.dbfund.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 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协商一致,自2014年4月16日起,通过华夏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华夏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包括: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01);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21);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31);

中海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41);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5011);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61);

中海上证3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11)。

三、具体优惠费率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申购费率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并成功扣款的,其申购费率实行8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申购费率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各基金申购费率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

四、重要提示

本优惠活动仅只针对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和基金募集期的认购费率。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华夏银行的有关规定。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夏银行

客服电话:95577

公司网址:www.hxb.com.cn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4-019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4月15日上午9:00在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合街启明软件园A座220会议室举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许宪平先生亲自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243,337,2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6%。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马维山、张彦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有关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243,337,2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详细内容见于2014年3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中董事会工作报告部分。

2、《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243,337,2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3、《关于201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243,337,2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4、《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243,337,2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5、《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44,482,878股。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44,482,8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详细内容见于2014年3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5)。

6、《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243,337,2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启明信息《2013年年度报告》已于2014年3月23日刊登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已刊登在2014年3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询阅读。

7、《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243,337,2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详细内容见于2014年3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3年年度审计报告》的公告。

8、《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243,337,2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全文见于2014年3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9、《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243,337,2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大会做了2013年度工作述职报告,该报告对2013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已于2014年3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4-033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9:00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8号南郊宾馆会议中心

4、会议主持人:董事、总经理何秋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并参与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委托代理人共2名,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总数401,688,7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401,688,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2、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401,688,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3、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401,688,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4、审议通过《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401,688,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5、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401,688,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RAAS China Limited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其持有的183,600,000股公司股份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因此,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99,652,44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83,252,444股的68.52%。

表决结果:

同意218,088,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01,688,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01,688,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9、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01,688,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0、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01,688,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五、独立董事述职

独立董事代表柯美兰女士作了2013年度述职报告。

六、见证律师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倪连福、张瑞敏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莱士(002252)2013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